

# 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

南工导字（2024）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》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

### 二级学院：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及时纠正课堂教学出现的问题，扼制教学事故苗头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督导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》（2024年修订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》（2024年修订）



主题词：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 通知

抄送：二级学院

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

# 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

(2024年修订)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及时纠正课堂教学出现的问题，扼制教学事故苗头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督导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实施课堂教学“红黄牌”制度。

职能部门课堂教学检查、领导听查课，或教学督导员在督导听课中发现任课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该给予黄牌警告：

1. 在授课过程中有明显违反政治纪律，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或有悖师德，不符合教书育人宗旨的不当言论，对学生有负面影响的；

2. 未事先报备，或未经所在院（部）和教务处同意，擅自缺课、调课、停课、中途退场，或请人代课的；

3. 教学态度不端正，课前未备课，教学内容不熟悉，照本宣科，讲课效果差的；

4. 授课内容与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规定明显不符，或教学内容有较大偏差甚至错误，有可能误导学生的；

5. 未携带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材或讲义等教学文件进课堂的；

6. 缺乏课堂管理，教学秩序混乱，完全不顾及学生学习状态，任由学生吵闹、睡觉、玩手机的；

7. 不尊重学生，对突发事件束手无策，或处置不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；

8. 对学生到课情况不闻不问，不按要求点名、督促检查

手机入袋，对学生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；

9. 学生无故缺课率高于 35%以上的；

10. 因其它情况导致督导听课评价为不及格的。

已给予一次“黄牌”警告的教师所在学院（部）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帮扶改进，教师自身应积极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。教学督导办应组织督导员对已被“黄牌”警告的教师进行再次督导听课，对仍无改进的教师再记一次“黄牌”，并再次跟进听课。第三次记“黄牌”被视为“红牌”警告，并抄告教学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停课处理，并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。